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7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蔡宗修
案由	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犯罪情節未必相同，且造成危害社會程度有異，判決情形卻無差別，故認102年度執更字第231號（下稱系爭字號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17條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8條身體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，並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和公平正義，爰聲請釋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系爭字號並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72號蔡宗修聲請案